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四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	五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一種被識別為可引發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延展函延展)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予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百萬港元，按8%年利率計息，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滿六個月到期，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86%的已發行股本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81,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本公司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縕凌女士

廖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44.55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1,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	最多40,500,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135,000,000股股份
將從供股中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費用)	:	最多44,55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1,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資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之資料亦無任何股東承諾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24.66%；
- (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725港元折讓約24.1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5港元折讓約23.0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23.6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4港元及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1.2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4.48%，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2港元相比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725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 計算；
- (vii) 代表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2.88%，乃以股份之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23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供股之股份之累計理論基準價每股1.6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32港元) 計算；及
- (viii) 較每股股份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1港元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4,766,000港元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為54,000,000股) 計算) 折讓約45.54%。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將約為0.5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 (其中包括) (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故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鑑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於記錄日期前繼續暫停辦理，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海外股東，繼而無不合資格股東。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及彙集，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黃小紅女士(電話：(852) 3162 6883；或傳真至(852) 3162 6802)。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不進行，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股款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延展函，以反映配售協議所指供股的相關日期的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因為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關於上述條件(ii)，供股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本公司需要就登記本供股章程及批准供股股份上市與買賣，進一步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因此上述條件(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所有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送交一份予聯交所取得授權及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4,060,000	26.04	35,150,000	26.04	14,060,000	10.41
公眾股東	39,940,000	73.96	99,850,000	73.96	39,940,000	29.59
獨立承配人	-	-	-	-	81,000,000	60
<b>總計</b>	<b><u>54,000,000</u></b>	<b><u>100.00</u></b>	<b><u>135,000,000</u></b>	<b><u>100.00</u></b>	<b><u>135,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菲香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14,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倘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約60%。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供股	25百萬港元	約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1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7.3百萬港元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180日以上的應付賬款，約3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3百萬港元已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4.3百萬港元會按預定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預期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44,55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42.6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53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到期(預計於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二二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ii)因(a)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及(b)購置新辦公室可節省租金開支，長遠而言亦有潛在投資回報，故將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本公司正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新辦公場所，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收購目標。在等待供股完成、購入新辦公場所及為新辦公場所進行相關裝修工程的期間，本公司擬將現時辦公場所的租約延長三個月(或所需要的較長時間)；(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負責落實及監督品質控制的全職員工，以加強本集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與鑽孔樁工程的營運能力及效率，另增聘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員工，以爭取更多商機及擴大收入來源(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iv)約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以拓闊本集團客戶群及爭取更多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及(v)因COVID-19疫情對地業造成供應鏈受阻、患病及預防性隔離致人手不足以及停工等負面影響，本集團現金流緊絀，故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如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並按以下優先順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
- (iii) 增聘全職員工；
- (iv) 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及
- (v) 餘額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優先次序，若所得款項淨額少於3.1百萬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而若所得款項淨額超過3.1百萬港元但少於20百萬港元，則3.1百萬港元將首先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其餘下款項將用作購置新辦公場所及相關裝修費用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i)具有財務上的緊迫性，因承兌票據即將到期，且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本公司快急需購置新辦公物業，而在等待供股完成、購入新辦公場所及為新辦公場所進行相關裝修工程的期間，本公司擬將現時辦公場所的租約延長三個月(或所需要的較長時間)；及(ii)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2.3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財務資源用於應付上述財務需要，因此本集團急需集資。本公司已考慮可供本集團選擇的替代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可能變數較大，耗時亦長，因銀行通常會要求提供擔保／抵押品，而銀行需要時間來評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是否有適當或足夠的擔保／抵押品。且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產生虧損淨額，債務融資亦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另外，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產生虧損淨額，而本集團並無大額資產可用作貸款的抵押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利率取得貸款。

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較佳替代方案。在股權融資方面，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上述配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已耗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此外，再作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可適於為本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提供資金。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相信，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相信，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 (a)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可能偏離實際時間及成本。估計不準確可能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對突發地質或地基情況的風險；
- (c)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低於標準的履行、不遵守規定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本公司付款，並要求支付保留金，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會準時及足額向本公司支付進度付款，或於項目完成後向本公司全數發放保留金。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包括附註)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該等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vergroup.com.hk>)上發佈。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鏈接：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57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573_c.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56_c.pdf)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5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542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借款及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承兌票據總額約為8,674,000港元，包括：

- (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669,000港元為無抵押。

- (ii) 其他借款約1,505,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5,5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i) 來自股東徐官有先生(「徐先生」)之無抵押貸款1,500,000港元。
- (iv) 無抵押承兌匯票3,000,000港元，應自發行日期起計足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支付。

除來自股東的無抵押貸款、無抵押承兌票據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669,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作擔保及由湯桂良先生及徐先生(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作個人擔保)外，全部其他借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2,681,000港元及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4,820,000港元。有關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約444,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前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工程應付款項以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內部財務資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要求，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盈利預警告中所披露的本集團純利減少／淨虧損增加的情況以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上一份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純損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則錄得純損2.7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純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工程進度延誤，導致建造項目（主要是位於紅磡的項目）產生成本超支，毛利減少；(ii)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撥備；及(iii)其他收入減少，因為並無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補貼。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器材、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本集團在香港COVID-19疫情下，在建造業提供建造服務的業務一直備受挑戰。雖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建造合約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但建造項目的盈利能力下跌，此乃由於建造業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所致。

儘管業務表現欠佳，且建造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投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協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業績的改善。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COVID-19疫情持續在可見將來對香港經濟和建造業造成挑戰。然而，本集團對自身業務前景審慎樂觀，因會從兩個方面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本公司會致力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造過程內工作流程的效益，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效能，提高運營效益和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其次，本公司會竭力培養人才。僱員獨有的專長及優秀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0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0.6百萬港元增加約20.3%，主要由於建築合約收入隨著項目的增加而增加；及(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6.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2.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毛利因工程進度延遲導致建築項目成本超支而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準備；及(iii)因缺乏香港政府所設立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補貼而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董事認為，行業的總體前景和本集團所處的商業環境仍將具有挑戰性。在整個報告期內，COVID-19疫情為香港的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的中斷、因疾病和預防性隔離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因政府實施的措施導致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項目選擇和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還將積極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加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投資人力和資訊系統，以提高其在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運營能力和效率。

為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供股 81,000,000股股份計算	78,621	42,613	121,234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 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9港元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 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1.46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90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表載於本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13,000港元，乃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4,550,000港元及扣除供股應佔估計開支約1,937,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7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4.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54,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猶如81,000,000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未計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如有)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http://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http://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之財務狀況表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的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節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責任、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上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之用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當準則，對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上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有關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本供股章程第25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4,000,000</u>	股股份	<u>27,000,000</u>
-------------------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4,000,000	股股份	27,000,000
<u>81,0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40,500,000</u>
<u>135,000,000</u>	股股份(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	<u>67,5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060,000	26.04%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23,500	9.86%

附註：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菲香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14,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供股章程所提及或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包銷協議，包銷佣金為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5%(即405,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二零二一年供股中的配售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的3.5%(即約205,000港元)；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躍達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合約，內容有關收購一輛運輸建築材料的卡車，代價為1,650,000港元；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躍達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正式合約，內容有關收購一輛運輸建築材料的卡車，代價為1,650,000港元；
- (e) 昇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約，內容有關出售一台液壓鑽機及相關配件，代價為2,000,000港元；
- (f) 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合約，內容有關出售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總代價為6,634,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本公司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的4.5%(即約354,000港元)；及
- (h) 配售協議。

## 8.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的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 <i>FCCA, FCPA</i> )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李文泰先生( <i>FCCA, FCPA</i>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有關供股(在香港法律方面) 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及901室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7年之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亦曾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陳縕凌女士(「**陳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現時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廖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現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現時為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透過發展公司策略目標及品牌定位，執行公司發展策略及優化業務管理。

####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業績，以及監察對法定及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ttp://www.beavergroup.com))展示：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i)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配售協議。

###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承擔外匯負債。